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經營管理系學生實習課程，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標

（一）　協助學生體驗就業應有的態度及責任感，以實習經驗做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二）　訓練學生於實習機構中實踐慈濟精神。

（三）　建立學校與實習機構關係，以增進學生多元就業機會。

第三條　課程設計

（一）　科目名稱：機構實習

（二）　實習類型、學分與時數

(1)暑期實習

- 學分數：2 學分以上
- 實習時數：1 個月(160 小時)。

(2)全學期實習

- 學分數：10 學分
- 實習時數：18 週或 540 小時以上。

(3)全學年實習

- 學分數：20 學分
- 實習天數：9 個月(含)以上。

（三）　實習時間：上班時間依照實習機構之規定或配合活動出席，不得依學校之校曆要求實習機構比照校曆給假。請假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登錄者，以曠實習論，且依『慈濟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補實習。每月曠實習達 3 天以上者，實習予

以重修。

（四） 實習地點：依學生所填實習志願表排定志願序，於各實習機構提供名額內，依歷年智育總成績排序，同分比序參照德育成績。實習機構另有面試要求者則依機構要求辦理。

（五） 實習老師：本課程設有實習指導老師一名及實習訪視老師數名，負責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六） 實習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作為實習進行之依據，相關資料存留備查。

第四條 特殊情形處理

（一） 免實習

1. 因學生身份特殊，可申請修課抵免機構實習，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選擇修課抵免一學期或暑期機構實習課程。
2. 適用對象：■身障生
   ■雙聯學制生
   ■陸生
   ■交換生
   ■實習障礙者(需檢附醫院證明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輔導說明)
   ■重大傷病者(需檢附醫院證明)
   ■其他特殊狀況不適宜進行機構實習者，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決議。

第五條 暑假實習作業時間表(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完成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上學期	學生提出實習機構名單 初步統計實習學生人數	確認符合實習資格之人數
	實習單位專業審查 寄發實習機構調查函	行文機構實習名額
	召開實習志願說明會	說明各實習機構的要求與面試方式。
	學生完成實習機構選填志願序	
2 月下旬(第 1 週)	學生最後確認實習機構志願序	

3 月-5 月下旬 (第 2 週到第 13 週)	進行媒合：實習單位人員聯繫與安排面試	
5 月底	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名單公布	切結書
6 月(第 14 週到第 17 週)	實習合約用印寄送等行政流程	
6 月中(第 16-17 週)	行前說明會	說明實習注意事項與請假規則
7-8 月	實習訪視與實習特殊狀況處理	
9 月中旬(第 1 週)	實習日誌繳交	
9 月底(第 3 週)	實習成績評分計算	
10 月上旬(第 4 週)	實習成效檢討	

第六條　全學期、全學年實習作業時間表(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全學期、全學年實習僅開放給專班或者參與專案同學，作業時間依據專班或者專案辦法辦理。

第七條　實習評分考核方式

實習成績考核分為二大部分，由實習老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評分，實習老師評分佔 40%，實習機構評分佔 60%。

（一）　實習老師：實習指導老師依據實習心得(附表一)及訪視情況予以評分。

（二）　實習機構成績考核：

1.平時請考核學生實習出勤表(附表二)。

2.實習結束請填寫實習成績評量表（附表三）。

第八條　實習指導原則

（一）　實習指導老師：

（1）　每年由系上教師輪流擔任，或由教師自願擔任。

（2）　負責聯繫及協調實習機構工作。

（3）　統整實習成績及報告。

（4）　負責召開學生實習說明會。

（5）　安排實習重補修與適應不良學生之轉調實習機構事宜。

（二）　實習訪視老師：

（1）　由全系教師共同擔任，協助實習課程之順利進行。

（2）　於學生實習期間依實習類型至實習機構訪視，檢討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成效並填寫訪視報告。

1. 暑期實習：至少訪視一次。

2. 全學期實習：每學期訪視次數至少一次。

3. 海外實習：至少訪視一次。

（3） 學生在實習期間無法適應實習機構工作、表現與實習機構要求不符或者實習場域不符本系培育目標時，實習訪視老師應徵詢實習機構意見,與實習指導老師共同協助學生轉調其他實習機構(附表四)，學生不適應處理機制如實習轉介或中止流程圖(圖一)。

第九條　課程評估

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暑假實習成績結算後,根據學生實習報告與訪視紀錄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提交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其結果作為下年度遴選實習機構之依據。

第十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實習機構若需收取實習費用，經經營管理系彙整後由校方負擔此費用，學生無需自行繳交。

（二）學生須依照實習機構要求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必要之文件，如照片、B 肝疫苗施打證明、體檢等。

（三）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與生活，應遵照實習機構之規定與校規行之。工作績效與行為表現於實習結束後考核，若有情形特殊之重大事件，得即時辦理獎懲建議。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實習心得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單位：_____

說明: 請撰寫 1000 字以上的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包含實習單位介紹、產業分析、實習工作內容、學習與收穫及建議等。

附表二、實習出勤表

實習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日期	時間	時數	實習部門主管簽名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本頁小計 _____小時			

附表三、實習成績評量表

實習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實習單位：_____

評核說明：若實習生於該評核項目表現優異者得 10 分，若表現良好者得 8 分介於優異與良好之間者得 9 分，以此類推。

10(優)　8(良)　6(普通)　4(差)　2(劣)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分數
實習態度評核	敬業精神	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	10	
		對機構要求之服從配合度	10	
		責任感與貫徹機構要求之程度	10	
		參與機構工作之主動積極性	10	
	工作能力	具備專業知識	10	
		具備學習精神	10	
		具備工作效率	10	
		具備思考力與創意	10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合群程度	10	
		口語溝通能力	10	
	總分		100	
實習單位主管對學生實習之評語及建議事項				

評分者簽名：_____

評分日期：_____

附表四、轉調實習單位申請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班級</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原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原實習期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已實習期間</td><td colspan="2"></td><td>未實習期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擬申請轉調的新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仍在職而主動申請轉調的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被退離職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未經同意自行離職的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td><td colspan="5">學生簽名：</td></tr>
<tr><td>實習指導老師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td><td colspan="5">實習指導老師簽名：</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轉換實習單位者，將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擬處。
2. 學生以確認新實習單位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td></tr>
<tr><td colspan="2">實習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導師</td><td colspan="2">系主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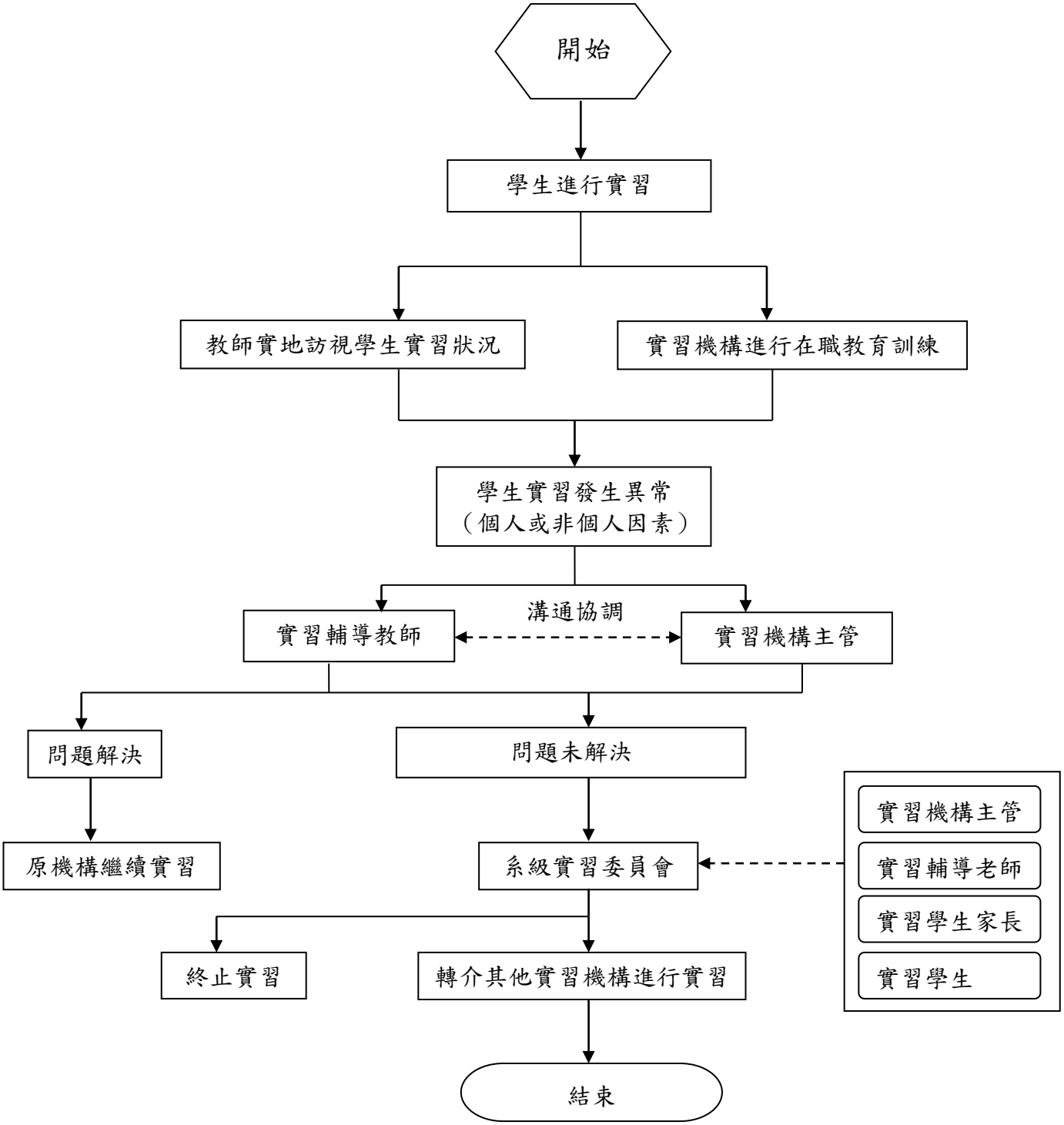
圖一：實習轉介或中止流程圖